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陳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及最大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界定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中擁有權益，包括：(i)通過Brilliant Seed所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的約[編纂]及(i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陳先生為管理人)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所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的約[編纂]。因此，於[編纂]完成後陳先生將仍為我們的最大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在若干風險資本基金及／或天使投資基金中作為有限合夥人而持有權益，該等基金或會不時投資科技公司。陳先生於該等基金中持有的經濟利益屬不重大。

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於主要或部分從事網絡及／或手遊開發及／或分銷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基於馬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及有關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經營，馬先生擔任的董事職位並無導致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有關馬先生擔任的董事職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於其他方面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陳先生(作為登記股東之一)已簽署授權書，據此，彼已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不會使用自深圳創夢天地獲取的任何資料從事與深圳創夢天地或其聯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有關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 — 授權書」一節。

獨立於陳先生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獨立於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定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導致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陳先生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進行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牌照、資格、知識產權及許可證。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及採納企業管治慣例，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

我們相信，我們能獨立於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獨立於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以及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的獨立財務部門。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陳先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應收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及附錄一 A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c)。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所有相關的融資安排均已結清。

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陳先生，且陳先生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為我們的業務撥資。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由陳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存續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從財務角度獨立於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能保持財務獨立於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陳先生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董事會將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陳先生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及／或公告內披露陳先生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等相關事宜的決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決定的意見）；
- (d) 倘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本集團與陳先生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陳先生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而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e) 我們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在[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陳先生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